1

证券代码：600408 证券简称：ST 安泰 编号：临 2020—037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按“合同能源管理”模式建设
40MW 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项目的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
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一、项目合作概述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现有总装机
容量为 74MW 的发电机组，原与公司所在工业园区的焦化、炼铁、炼钢生产工艺
产出的煤气相平衡。目前

2

杨连波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景坡先生，持有公司 50%股权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：

3

（3）本公司有偿提供河北环亚公司所需煤气、电、生产和生活及消防用水、
除盐水、氮气等能源介质。生产和生活及消防用水含税单价：2.9 元/吨，除盐
水含税单价：16.35 元/吨，焦炉煤气含税单价：0.34 元/m
3，高炉煤气含税单价：
0.07 元/m
3，转炉煤气含税单价：0.14 元/m
3，氮气含税单价：0.4 元/m
3，电力含
税单价：0.54 元／kwh。合同期内，双方结算介质为固定单价，不受外部政策调
整影响。所用介质的数量，经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应介质管道的计量表数据为准（如
高炉煤气热值低于 3558±200kJ/m
3时，即≤3358kJ/m
3时，煤气价格降低 10%结算）。
ˀՎ툀）
⮃Ⱈ䘊㠛止㢀ᆷ떏ꂂ날ⱐ

4

的建设内容，如后期建设内容或配置水平有新的调整，则相应调整本项目投资总
额和节能收益总额。
（6）所有权转移：在本合同到期并且本公司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，
本项目下的所有由河北环亚公司采购并安装的设备、设施、仪器等项目财产的所
有权属于河北环亚公司。本合同全面履行完毕之后，该等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
偿移交给本公司，河北环亚公司应保证该等项目财产正常运行，同时移交本项目
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。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河北环亚公司的相关技术
和/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，河北环亚公司应当无偿向本公司提供该等授权，但
本公司仅限于本项目中使用。
（7）违约责任：
因本公司违约造成本合同解除，本公司除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外，还应向河北
环亚公司赔付违约金（项目总投资额的 2%），且承担河北环亚公司由此造成的
全部损失。除已付节能效益分享费用外，本公司应按规定执行。
河北环亚公司在本项目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，不符合项目方案、国家、行
业标准规范的要求且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的，河北环亚公司除承担全部责
任外，还应向本公司赔付违约金（项目总投资额的 2%），且承担本公司由此造
成的全部损失。
如河北环亚公司违反在本合同中的一项或多项义务、责任，则本公司

5

六、本次项目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本项目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第三方筹建，一方面符合国家节能、环保政策，
另一方面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园区富余煤气的热源，实现经济、节能双效益。项目
投运后，公司年发电量及相应经济效益将总体增加。
特此公告
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二○二○年七月二十七日